

達
DECCA 藝
DECCA HOLDINGS LIMITED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

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達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200,604	144,790
銷售成本		(120,264)	(90,674)
毛利		80,340	54,116
其他經營收益		360	993
分銷成本		(9,882)	(7,958)
行政開支		(47,850)	(37,037)
呆壞賬準備		(3,223)	(2,078)
財務成本	4	(1,758)	(826)
除稅前溢利	5	17,987	7,210
稅項	6	(4,205)	(1,604)
本期內之純利		<u>13,782</u>	<u>5,606</u>
股息		<u>4,000</u>	<u>1,600</u>

每股盈利

基本

7

6.89仙

2.80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365	100,2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 備之按金	12,039	—
聯營公司投資	—	—
	<u>114,404</u>	<u>100,200</u>
流動資產		
存貨	90,758	72,703
應收客戶之建造 合約款項	10,652	8,048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10,742	10,737
應收貿易賬項	88,994	86,369
其他應收賬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776	11,105
稅項回撥	929	929
銀行結存及現金	45,969	28,524
	<u>259,820</u>	<u>218,415</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建造 合約款項	1,393	2,340
應付貿易賬項	32,445	26,238
其他應付賬項， 預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57,132	35,473
租購合約承擔： 一年內到期償還	2,246	2,435
稅項	6,341	2,151
銀行貸款：一年內 到期償還	35,089	46,940
	<u>134,646</u>	<u>115,577</u>
流動資產淨值	<u>125,174</u>	<u>102,838</u>
	<u>239,578</u>	<u>203,0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	20,000
儲備	185,942	173,317
	<u>205,942</u>	<u>193,317</u>
非流動負債		
租購合約承擔：		
一年後到期償還	2,100	3,185
銀行貸款：		
一年後到期償還	25,000	—
遞延稅項	6,536	6,536
	<u>33,636</u>	<u>9,721</u>
	<u>239,578</u>	<u>203,03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法為編製基礎。

除下文所述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一致。

在本會計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在以下幾方面有所改變，影響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

股權支付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股權支付」，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的權利交換購買的貨品或獲取的服務（「權益結算交易」）或用以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的股份或享有股份的權利（「現金結算交易」）須確認為支出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對於本集團的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以前，本集團僅於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授出的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的會計處理方法。於應用此準則以前，所有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本集團沒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購股權。

業主自用的土地租賃權益

在以往會計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計算。在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租賃」。根據此會計準則，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應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能就租賃付款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的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租賃款額，以成本入賬並按租賃期作直線攤銷。若未能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出可靠分配，則土地的租賃權益繼續作物業、機器及設備入賬。本集團之租賃支款於本年度內未能就土地及樓宇部份可靠地分配，故此，土地的租賃權益將繼續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下列已經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本集團現正進行評估修訂的潛在影響，並未將影響量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會計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承擔合約
香港財務會計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會計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5號	於解除運作、復原及環保修復基金所產生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電力及電子設備廢料所引發之責任承擔

3. 分類資料

業務劃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綜合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溢利 千港元	綜合 營業額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銷售	159,876	19,116	129,741	11,833
室內裝飾工程	40,728	490	15,049	(4,790)
合計	<u>200,604</u>	<u>19,606</u>	<u>144,790</u>	<u>7,043</u>
其他經營收益		360		993
未能分配之集團開支		(1,979)		(826)
除稅前溢利		17,987		7,210
稅項		(4,205)		(1,604)
本期內之純利		<u>13,782</u>		<u>5,606</u>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624	777
租購合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134	49
	<u>1,758</u>	<u>826</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分	9,296	9,036
利息收入	(96)	(38)
出售設備之虧損	480	—
	<u>480</u>	<u>—</u>

6.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3,509	602
海外稅項	696	412
遞延稅項	—	590
	<u>4,205</u>	<u>1,60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17.5%) 就截至本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海外稅項乃根據有關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本期之純利13,782,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5,606,000港元) 及於本期內已發行之股份數量200,000,000股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200,000,000股) 計算。

因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上述兩期內之平均市價為高，故未有列出每股之攤薄盈利。

8. 應收貿易賬項、應付貿易賬項及信貸政策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付貿易賬項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 貿易賬項 千港元	應付 貿易賬項 千港元	應收 貿易賬項 千港元	應付 貿易賬項 千港元
零至九十天	56,006	24,853	57,486	19,112
九十天以上	32,988	7,592	28,883	7,126
	<u>88,994</u>	<u>32,445</u>	<u>86,369</u>	<u>26,238</u>

本集團與客戶協商合約業務之信貸條款。集團給予其他應收貿易賬項之信貸期一般為三十天。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或前後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0.8港仙)予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派發中期股息之資格，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遞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2.006億港元(二零零四年：1.44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8.5%，稅後純利增至1,380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同期之37%增加至40%。

集團拓展以產品為基礎及以地區客戶為基礎的政策有正面的成果。傢俬銷售的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之1.297億港元增加23.2%至1.599億港元及室內裝飾工程亦由二零零四年之1,510萬港元增至本期之4,070萬港元。美國仍本集團於本年度首六個月的主要市場，合共佔集團總營業額約45%(二零零四年：62%)。此外，香港市場的營業額也增加，該等增長主要是由於集團於期內參與並完成香港四季酒店法國餐廳的室內裝飾工程項目。歐洲市場的營業額亦增加36%。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參與並完成的室內裝飾工程項目及／或傢俬供應包括：香港四季酒店法國餐廳、位於九龍站新建的酒店項目的多個酒店樣板房、拉斯維加斯的MGM Turnberry第一期，以及夏威夷州的Four Seasons Hotel, Manele Bay。此外，本集團亦為Salvatore Ferragamo名店位於澳洲、台灣、香港、中國境內，以及位於中國境內的Omega名店，提供店舖傢俬裝置供應。

至於目前仍在進行的室內裝飾工程項目包括：香港文華東方酒店項目。傢俬合約工程主要包括：拉斯維加斯的Hilton Grand Vacation Club，愛爾蘭的Lyrath Estate Hotel。此外，本集團亦為Louis Vuitton位於日本玉川市、宇都宮市，以及Ermenegildo Zegna名店位於韓國首爾提供店舖傢俬裝置供應。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繼續秉承一貫穩健、審慎理財的哲學，於期內並無季節性的貸款要求。本集團所需之資金在某程度上乃按本集團從客戶所接獲之工程的價格而定。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為6,01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690萬港元）。財務成本維持在180萬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80萬港元）的較低水平，相當於集團營業額約0.9%（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0.6%）。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充裕的銀行備用信貸額度及持有的現金，足以為集團的營運及將來發展提供足夠的財政資源。

銀行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主，並以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工程所得的資金收入相配。如以本集團資產淨值2.059億港元比較，此貸款水平屬於穩健。流動資產淨值為1.252億港元。

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主要以港元為基礎，大部份貸款之息率通常是浮動的。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與香港銀行給予之信貸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從中國內地之銀行取得短期信貸融資作為營運資金用途。

資產負債比率及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額／資產淨值）為0.31（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27）。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所持有的現金主要以港元為基礎。鑑於香港特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人民幣匯率保持穩定，此乃中國希望維持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穩定匯率，使香港的經濟得益。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約為65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70萬港元）已抵押給一家銀行，作為給予本集團貸款之抵押。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或然負債總額約為38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此乃由附屬公司給予某銀行，用以承擔因未能依據室內裝飾工程之條文而引發之負債。又與第三者對聯營公司的租購合約作出聯合擔保。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聯營公司賬目及記錄內之租購合約承擔約為37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80萬港元）。

持有重大投資及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年內並無重大投資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美國及泰國所僱用的員工數目分別為124、1,636、4、22及2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0、1,471、4、21及0人）。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釐定彼等之薪酬。對表現傑出的僱員可酌情發放花紅。購股權主要是為保留優秀行政人員及員工而設立，可授予合資格之僱員。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培訓計劃。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悉，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按上市規則所訂，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展望

集團期望下半年的營業額有持續雙位數的增長，預期美國辦公室傢俱市場、歐洲酒店傢俱市場，以及香港室內裝飾工程項目和傢俱供應市場有顯著增長。至於其他業務範疇將繼續拓展，但增長率將較前者為低。

鑑於多個高檔品牌均對中國內地市場有興趣，故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店舖傢俱裝置供應。許多公司更計劃增加其銷售點至中國內地各主要城市。集團現時透過法國聯絡辦事處，與多個歐洲品牌接觸，收到很多諮詢，將帶動未來兩年的業務擴展。

就美國商務部國際貿易處對本集團在中國製造的臥室傢俱徵收懲罰性關稅，本集團已成功在此訴訟中獲勝。集團已符合享有優惠利率6.65%的資格，現等待法庭於明年初執行其判決。

本集團新擴建的中國東莞廠房的生產設施，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完工。當有關之生產設施全面投入生產，集團深信定能為酒店傢俱提供三倍的生產力。此等增加設施配合泰國的設施，將使集團成為高檔酒店傢俱的最大供應商。此外，新增的生產力亦能令集團騰出空間，增加其辦公室傢俱及店舖傢俱裝置的生產力。

總括而言，集團乃處於優越位置，不單在下半年，在未來數年的整體業績將繼續提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並不可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位均由曾志雄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勢及一致的領導權，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決定。

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任何新增之董事會成員可任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可膺選連任。而且，在每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但董事會主席與／或董事總經理則不用輪值告退或計算入須要退任之董事數目之內。

守則條文B.1.1規定薪酬委員會之成立。按照守則規定，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一個包括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多數而組成隸屬於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審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回顧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

本集團委聘的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中期業績報告進行了審閱，並無發現任何需予對中期業績報告作出重大修改的地方。

致謝

藉此機會，董事會謹向所有股東及客戶給予的信賴和支持，及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和貢獻致以衷心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曾志雄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曾志雄先生、廖浩權先生、Richard Warren Herbst先生、關有彩女士、馮秀梅女士、戴永華先生、黃錦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國民先生、駱偉強先生、鄭煥錦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